

##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验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7.07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S011037000110193001648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闫文钊	S011011000110203000002	
报告编制人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文海、石锡攀、朱军涛、李媛等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4.09.03	王文海、朱军涛	前期初访
	2024.09.30	王文海、朱军涛	现场勘验、检查
	2024.11.22	王文海、朱军涛	现场核查
项目简介	<p><b>1、企业基本信息</b></p> <p>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德原街道坊祁路 1500 号，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敬祥，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万元整。主要生产经营光气、一氧化碳、氯甲酸-2-乙基己酯、十八烷酰氯（下文简称硬酯酰氯）、盐酸、氧气、氮气等。公司现有员工 237 人，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科，任命了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包括 1 名安全总监，4 名专职安全员）。</p> <p>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一套 15000 吨/年光气装置，一套 6000 吨/年氯甲酸 2-乙基己酯（以下简称氯代酯）装置、一套 12000 吨/年硬脂酰氯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以上生产装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厂区一套 1500t/a 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装置及一套 1500t/a 正丁基异氰酸酯装置处于化工投料试车阶段。厂区 100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猩红酸及烘干装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换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p>		

	<p>许证字[2023]140173)，许可范围：碳酰氯 15000 吨/年、一氧化碳 600Nm<sup>3</sup>/年、十八烷酰氯 12000 吨/年、盐酸 12000 吨/年、氧[液化的]280Nm<sup>3</sup>/年，氮[液化的]600Nm<sup>3</sup>/年、氯甲酸-2-乙基己酯 600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p> <p>该公司原年产 1.5 万吨光气项目 CO 单元年耗焦炭 2400t，其工艺采用人工加炭，存在安全隐患，每年加炭 1500 多次，每次加炭存在 CO 气高空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光气合成工序原工艺 CO 消耗大、光气含量低，过量的 CO 随尾气高空排放，既造成环境污染，又提高了能耗。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22 年底光气行业上下游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公司决定对光气合成单元及上游 CO 单元进行年产 1.5 万吨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CO 单元、备焦系统（其中筛分设在原有焦炭库）、造气污水处理和光气合成单元。其中，CO 单元由 CO<sub>2</sub> 气化、氧气储存及气化（利旧）、CO 发生、水洗除尘、压缩、水解、脱硫及干燥等工序组成；光气合成单元由光气合成、温水系统、排气碱洗及事故碱洗等工序组成，公用工程利旧；由于原有设备常年运行加之自动化水平低等问题，加之在原有装置改造困难，并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为了不影响现有装置的运行，为此本项目新建 CO 单元、备焦系统、造气污水处理联合装置，并布置在原 CO 单元南面的预留地，光气合成建在原光气合成的东南面空地上。本项目新装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企业原有 CO 单元和光气合成单元现已拆除。</p> <p>本项目采用企业原有 CO 制备及光气合成工艺，在原有在役装置生产经验基础上，通过装置技术升级、提升装置自动化水平、强化安全和环保措施，促使企业能更好的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同时降低了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能。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设施已经调试成功。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成施工，并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施 7 个月的化工投料试生产。试生产期间运行正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前期手续齐全，现申请安全设施验收。</p> <p>该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是氢氧化钠、煤质活性炭、氯气、干燥剂 3A 分子筛、石油煅烧焦、水解剂 T504、脱硫剂 EAC-2、脱硫剂 EAC-3、液氧、二氧化碳等，产品为光气。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该项目产品光气属于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令修订），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提质改造。</p> <p>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该项目中光气、一氧化碳、氯气、硫化氢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p> <p>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该项目光气合成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p> <p>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35 号），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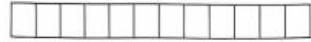
	<p>工艺为光气合成工艺，化工过程操作单元主要有气-气物料混合单元、输送操作单元、换热操作单元、管式反应操作单元、储存操作单元等化工操作单元。</p>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项目生产单元中 CO 单元、光气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b>2、评价方法</b></p> <p>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2014 修订版)、《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第 20 号, 2015 修订版)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以下安全检查表法 (SCL) 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LEC) 对该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p> <p><b>3、整改意见、整改措施</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存在问题</th><th>整改建议</th></tr> </thead> <tbody> <tr> <td>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无保温</td><td>建议将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设置保温</td></tr> <tr> <td>管廊下方未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td><td>建议在管廊下方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td></tr> <tr> <td>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未加铅封锁定</td><td>建议在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上加铅封锁定</td></tr> <tr> <td>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不全</td><td>建议将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上全</td></tr> </tbody> </table> <p><b>4、复查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整改建议</th><th>整改复核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无保温</td><td>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已设置保温</td></tr> <tr> <td>管廊下方未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td><td>管廊下方已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td></tr> <tr> <td>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未加铅封锁定</td><td>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已加铅封锁定</td></tr> <tr> <td>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不全</td><td>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已上全</td></tr> </tbody> </table> <p><b>5、评价结论</b></p> <p>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选址得当，周边设施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工艺技术路线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安全设施和措施、平面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安全状况处于可接受程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p><b>其他项目信息</b></p> <p><b>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b></p>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无保温	建议将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设置保温	管廊下方未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建议在管廊下方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未加铅封锁定	建议在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上加铅封锁定	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不全	建议将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上全	整改建议	整改复核情况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无保温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已设置保温	管廊下方未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管廊下方已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未加铅封锁定	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已加铅封锁定	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不全	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已上全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无保温	建议将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设置保温																				
管廊下方未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建议在管廊下方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未加铅封锁定	建议在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上加铅封锁定																				
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不全	建议将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上全																				
整改建议	整改复核情况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无保温	CO 单元压缩机冷却器伴热管已设置保温																				
管廊下方未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管廊下方已设置管廊断面布局图。																				
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未加铅封锁定	光气单元物料管线切断阀仪表气源手阀已加铅封锁定																				
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不全	光气单元电缆桥架等电位跨接线已上全																				



## 2、合同首页、评价范围页

合同编号：

机构内控编号: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原县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 一、安全评价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年产能15万吨  
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估、试生产、验收评价，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安全评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属生产车间、仓库及  
其附属公用工程。

第三条 安全评价工作要求：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书。

####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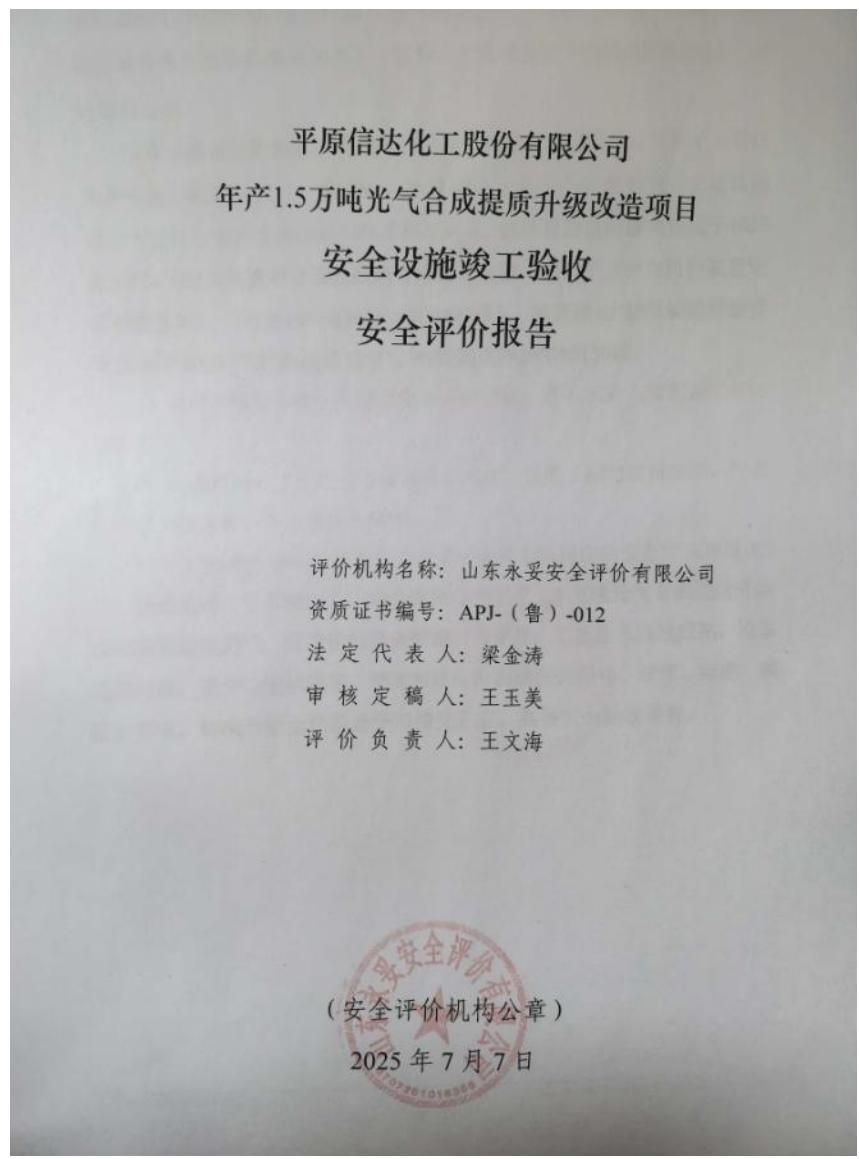
#### 第五条 乙方安全评价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4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评价报告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价

3、评价报告部分页（封二、签字页、结论页）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化工及医药制造-安全	王文海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S011037000110193001648	化工及医药制造-化工机械	石锡攀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化工及医药制造-自动化	李媛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化工及医药制造-电气	朱军涛
	闫文钊	S011011000110203000002	化工及医药制造-化工工艺	闫文钊
报告编制人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化工及医药制造-安全	王文海
报告校核人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化工及医药制造-电气	朱军涛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化工及医药制造-化工工艺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化工及医药制造-化工工艺	王玉美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化工及医药制造-安全	吴敬东
签发人	梁金涛	1600000000200794	化工及医药制造-化工工艺	梁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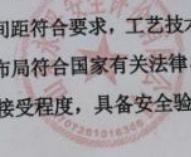
消防设施于2013年3月经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文号：平建消备查字[2023]第012号），消防验收合格。

该项目雷电防护装置于2024年11月经平原县气象局验收，取得了《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雷验No: 2024010），结论为：经验收，上述雷电防护装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该项目防雷防静电设施于2025年3月24日经山东雷瑞安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出具了《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1122023004[2025]N2D0003号），检测结论“建筑物防雷装置符合现行国家防雷规范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6) 该项目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7) 该项目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8)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和建议。

综合上述，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光气合成提质升级改造项目选址得当，周边设施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工艺技术路线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安全设施和措施、平面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安全状况处于可接受程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投诉电话：0536 -8290607